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孫榮
電話：03-9251000#1825
傳真：03-9253590
電子信箱：ryan66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40171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本(114)年10至11月舉辦「著作權主題講座」3場次，詳如說明，歡迎轉知所屬及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10月2日智著字第114600185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大眾了解使用AI人工智慧及網路利用著作可能涉及之著作權問題，將於今年10至11月舉辦「著作權講座」共3場次，說明如下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
(一)「網路利用他人圖片所涉及之著作權」講座1、主講人：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2、時間：114年10月21日(二)下午2:00~4:003、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-1號6樓(近台北車站)

(二)「AI人工智慧相關著作權」講座1、主講人：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2、時間：114年10月30日(四)下午2:00~4:003、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-1號6樓



(近台北車站)

- (三)「經營自媒體應注意的著作權」講座1、主講人：眾勤法律事務所陳全正律師2、時間：114年11月19日(三)下午2:00~4:003、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-1號6樓(近台北車站)

三、檢附講座資訊、活動EDM，請至<https://drive.e-land.gov.tw/links/v/z1Sa6jdvGZ1t/>網址下載，歡迎掃描活動EDM中之報名連結QR-Code進行報名，凡參加本項活動具公務員身分者，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87869798轉165陳先生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工商旅遊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